

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
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
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會議
就討論「推行地區聯絡小組的進展」意見書

對於政府當局今天向立法會提供的文件，會報地區聯絡小組工作的最新進展，本會感到極度失望，亦質疑其真正的成效。

在文件上的第二段，社會福利署指自二零零五年三月，先後在全港成立了 13 個地區聯絡小組，負責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運作事宜。

本會認為在某程度上，認為那些「地區聯絡小組」的確可以作為地區層面上，一個跨界別溝通和交流的平台，加強了地區層面跨界別的合作。但在現時的「地區聯絡小組」成員組合部份，本會認為理應將專門處理家庭暴力的機構（包括專門處理或提供虐兒、虐夫、虐妻、虐老及處理性暴力 24 小時危機介入的非政府機構，亦即是今天會上的各個團體），加入各區的地區聯絡小組，成為當然的成員。否則，難以令人相信該地區聯絡小組的專門性及發揮其成效。同時，本會亦覺得「地區聯絡小組」的成員組成，亦同時應加入一些服務使用者的聲音，以令小組更為了解服務使用者的須要，從而提供更完善的服務。

在真正的成效上，本會是存在疑問的。因為如果「地區聯絡小組」真正可以發揮其功能，那根本不會接二連三發生家庭暴力的人間悲劇；尤其是在本月初，在樂富發生的家庭慘劇，明顯地，告訴了我們「地區聯絡小組」沒有發揮其功用。

基於上述的原因，本會認為政府當局應立即檢討「地區聯絡小組」的組成、架構及功能，否則，根本難以解決或處理日益嚴重或複雜的家庭暴力個案，亦同時浪費了「地區聯絡小組」各成員的時間和心機。

28-11-2006